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冠霖生活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俊傑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0號0樓之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此為破產法第62條所明定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文規定，而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自有前揭規定之適用
- 二、聲請人雖主張其因經營不善，資金運轉不靈，已達不能清償債務，為此聲請宣告破產等情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5日裁定命補正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，雖經聲請人於110年6月28日具狀補正，惟觀之聲請人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上記載聲請人擁有坐落新竹市○○路000號9樓之1房地，及邁思3合一沐浴用品300箱、酵素790瓶，安利保養品300組、悅柔保養品640瓶等情，然所提邁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上僅記載「保養品一批」，並無沐浴用品300箱、酵素790瓶、安利保養品300組等品名，另所提悅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金額合計為新台幣(下同)160萬元，並未達價值384萬元，應認其檢附聲請破產宣告依法應檢具之資料未詳，茲命其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

03 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黃伊婕

08 附件：

09 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：

10 一、新竹市○○路000號9樓之1房地附近實價登錄交易資料。

11 二、聲請人前支付邁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悅柔生物科技股份有
12 限公司貨品貨款之證明資料，如係簽發支票付款，請提出支
13 票存款帳戶自108年間起迄今之存款往來帳目明細資料，如
14 係匯款支付貨款，則請提出自108 年間起迄今之活期存款存
15 摺帳目資料。

16 三、聲請人目前有無如期支付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房地
17 貸款？並請提出自109年3月間起迄今繳付房貸之存款帳目資
18 資料。

19 四、邁思3合一沐浴用品300箱價值576萬元，每組具體單價計算
20 資料。

21 五、邁思酵素790瓶價值332萬元，每瓶價值4203元之證明資料。

22 六、安利保養品300組價值630萬元之證明資料。

23 七、藍芽追蹤器31組價值108,500元之證明資料。

24 八、悅柔保養品640罐價值384萬元之證明資料。